

手术前左腿麻 手术后转移到右腿了

“快报法律大讲堂”昨天开讲第六场，专家提醒：遇到医疗纠纷要保留好病历证据



主办：现代快报 南京市司法局

昨天上午，“快报法律大讲堂”第六讲开讲，虽说这次更换了地点，天还下着小雨，可是依旧抵挡不了市民的参与热情。讲座定在9点半开始，8点多就有不少读者赶了过来。讲座结束后，大伙争先恐后提问，不少人感叹医疗纠纷维权难，说着说着还抹起了眼泪。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刘旋



法律大讲堂现场，市民边听边记录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摄

案例1

做完腰椎手术，右腿不能动了

王女士今年56岁，腰椎一直不太好，还会出现左腿麻痺的症状。2011年，王女士来到某医院检查，经诊断是腰椎间盘突出，而左腿出现的症状，说明变形的腰椎已经压迫到了神经，需要尽快动手术。

王女士的手术进行了五六个小时。王女士苏醒后发觉，左右腿都有酸麻的感觉，特别是右腿，几乎连脚也抬不起来。过了几天，右腿依旧酸麻得厉害。王女士很听医生的话，每天坚持锻炼，可是一年过去了，症状没有好转，而腰痛要比以前更严重，右腿甚至都不能伸直。就连炒个菜中途都要歇半小时。“我问医生怎么回事，他还说是正常的。”王女士说。

2012年底，王女士的家人带着她到另外一家医院检查。医生诊断其腰椎滑脱，上次的手术失败了。医生建议王女士重新再做手术，不然以后会越来越痛苦。她第一次手术加上后期的检查费用，前后加起来将近7万元。”王女士伤心地说，如今她坐也不是站也不行，生理和心理都遭受巨大的伤害。王女士想起诉到法院，但又担心过了时效。

律师点评：人身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一年。王女士是在2011年做的手术，不过发现问题是在2012年年底，也就是说，现在仍在有效诉讼期间。“很多人往往因为不在意诉讼的时效，而错过起诉的时间。”

案例2

输血1年多后发现得了丙肝

2011年，张阿姨的女儿在某医院生孩子，出现了产后大出血，当时急需输血。“我血型合适，当时就说用我的血，但医生说不行，必须要用血站的血。”张阿姨心想正规血站的产品是可信的，就同意了。女儿经抢救后，身体总算慢慢调养好了。去年年底，女儿生病去医院体检时，却意外检查出了丙肝。除了生孩子那次外，她女儿从没输过血，张阿姨认为，这肯定和那次输血有关。

“遇上这种事，真让人难以相信。”昨天上午，张阿姨刚听完讲座，立马就凑到律师跟前，一脸的焦急。“我们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也怕医院不承认丙肝是因为

这个感染的。”
律师点评：张阿姨女儿的丙肝很有可能是输血时染上的，这种情况是因医院使用的血液制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现在距离住院的时间已经过去了1年多，但他们是在去年生病时才发现，所以诉讼时效的起点可从去年算起，这种情况尚在诉讼时效内。

现在，张阿姨应尽快去医院找出当时的病历资料，然后和医院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则可去法院起诉。她既可以起诉医院，也可以起诉血站，或者两个一起起诉。但相对而言，找血站索赔的难度较大，建议直接找医院。

分析

遇到医疗纠纷怎么办？

本次快报法律大讲堂的主讲嘉宾、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龚拥军是医学科班出身，也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对医患领域的官司十分擅长。他向现代快报记者坦言，患者一旦遇上医疗纠纷，索赔难度确实比较大。“因为大多数人并不懂医，遇上这种问题时慌了手脚，因为没及时取证等原因，最终错过了索赔机会。”龚拥军提醒，市民一旦在医疗过程遇到问题，要立即保存证据材料，比如病历等，这在打官司时是最为重要的证据。此外，应立即向专家咨询求助，并注意诉讼时效。

一般来说，医疗纠纷的解决有三种途径。第一是双方协商，如果能达成一致，那最好，要是协商不成，也可请行政部门介入，如果还是不行，就只能走诉讼途径了。

提醒

美容纠纷与医疗纠纷不同

“医生无法保证经过治疗患者一定能百分百痊愈，但是美容手术不同。”就许多爱美人士最为关心的整形美容领域，龚拥军律师表示，美容是一种商业服务，所以可与提供服务者达成协议，如果对方做不到，可根据《侵权责任法》起诉。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美容纠纷也适用医疗纠纷的程序。比如在手术中出现感染，引起了并发症；做隆胸手术一段时间后，发生假体破损或者硬化的等等。另外，有些美容院还存在超范围经营，即所谓的“非法行医”，无相关资质就给消费者做割双眼皮、隆胸之类的手术，一旦发生人身损害，也可起诉。



扫描二维码看律师专业点评
现代快报记者 张楚洁 拍摄/制作

春节加班三天 每天工资竟比平时还低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修正案》也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近日，在南京谋士人力资源公司主办的权威解析会上，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剖析了用人单位一些隐蔽手段拉低工资的案例。会上还透露，人社部门将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对现有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其派遣使用劳动者的情况集中开展一次规范行动。

现代快报记者 项风华

春节加班工资竟比平时低

“春节放假7天，我加了头三天的班，可是每天才给我182.1元，3天就拿了546.3元，这还是3倍工资后算下来的，让我太失望了。”市民丁先生反映，他平日每个月收入有4500多元，平均一天的工资差不多就有200块了，“为什么加班费还远不如平常上班工资高？”

对此，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人表示，这是因为有的企业利用最低工资标准在加班费上做文章，企业将最低工资作为加班费基数，导致加班工资甚至低于正班工

资。关于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问题，引发了很多的劳动争议。有些单位尤其是劳动密集型的企业，刻意地片面解读法规，将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约定为加班工资基数。有的还将员工的工资分开，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单以基本工资作为加班工资的基数。

相关人士提醒劳动者，现在正是签劳动合同的高峰时期，大家要注意合同中对于加班工资标准的约定内容，因为《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半年完成劳务派遣整顿

今年7月1日，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将正式实施。“这是劳动合同法第一次修改，修改的内容都和劳务派遣相关。”该负责人介绍说，当前企业比较热衷使用劳务派遣工，主要是为了降低用工成本，以及退出机制较灵活。《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但该条款并未对非“三性”岗位实施劳务派遣作禁止性规定，这就让不少用工单位钻了空子，使得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普遍。

修正案则将“三性”工作岗位范围进一步界定：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

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是指用工单位的职工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该岗位上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可以由派遣工替代工作。这一决定从政策上杜绝了劳务派遣滥用现象。此外，还明确规定了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按照人社部的部署，江苏将用半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开展规范劳务派遣专项行动，准确掌握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基本情况、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对清理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肺癌晚期还要工作 女白领让老板抓狂



漫画 俞晓翔

1987年出生的小蓓，大学毕业后进入南京某娱乐公司，从底层一直做到业务主任，号称拼命三郎。最近，她被确诊为肺癌晚期。但她没有告诉公司任何人，照上班不误。当公司老板知道后，希望小蓓辞职，并承诺会给一笔补偿。可小蓓坚持要待在岗位上，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小蓓是在今年年初被查出患了绝症。她没有告诉任何人，只是将诊断报告收起来，继续若无其事地上班。小蓓的父母知道女儿的病，终日泪洗面，要女儿辞职回家治疗，但小蓓却听不进去。父亲只好找她的老板，说明了小蓓的身体情况。老板得知后，十分同情小蓓，准备给小蓓结算工资，并且给一定经济补偿，请小蓓离职，却遭到小蓓的强烈反对。

小蓓每天第一个到公司，最后一个离开，独身一人的她没有任何要求，就是要站好人生最后一班岗，劳资科经理裴某根据上级指

示，让小蓓不用去上班，说经济补偿、医药费可以商量，如果小蓓一定要坚持上班，只能开除她。

前几天，小蓓来到白下区新街口商圈调解委员会维权，不要任何经济补偿。

调解律师指出，根据相关法律，员工患重病治疗期间，在24个月内不得解聘，同时必须按时缴纳保险以及劳动报酬，裴经理连连答应，就是请小蓓不去上班就行，一切费用照常支付。

可小蓓还是坚持要上班，她认为在生命的最后时光，上班是最有意义的事。调解律师告诉她，就目前情况，即使劳动仲裁，小蓓想上班的愿望也无法实现。而且公司工资福利照发，已经是仁至义尽。调解员劝小蓓，多休息，多陪陪父母家人。经过耐心劝解，小蓓最终同意不再上班。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宋宇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